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徐文德　男　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本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4號），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徐文德於預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付與附表所示之卷證影本，但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聲請再審之情形，準用之，同法第429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為聲請再審，請求付與附表所示之卷證影本（本院卷第5頁至第7頁），為保障其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，爰裁定聲請人於預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付與附表所示卷證影本，惟為避免侵害隱私或業務秘密，併諭知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(主筆)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

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鈺明

附表:

1	被告徐文德警詢、偵訊筆錄
2	證人欉家輔、王明進、陳毅鵬、李正義、莊清盛等5人之警詢、偵訊筆錄
3	監聽譯文